

丰顺县“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4月11日，在汤南镇G206国道与红狮路122号道路交汇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丰顺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南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派员组成的丰顺县“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4月11日，罗***驾驶无号牌电动二轮摩托车搭载罗***于丰顺县汤南镇红狮路122号对面道路由东往西横过206国道时与田***驾驶的从汤坑镇经206国道往揭阳市玉湖镇方向行驶的赣C2805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AF3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罗***、罗***人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2024年4月11日16时53分，罗***于丰顺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田***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台。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派出警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驾驶人基本情况

1、罗***，男，身份证号：4414***2717，户籍所在地丰顺县汤南镇隆烟村，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田***，男，身份证号4228***141X，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来凤县旧司镇腊司村8组40号，持有准驾车型“A2D”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人员伤亡情况

罗***,女，丰顺县汤南镇人，身份证号：4414***2762，在事故中死亡。

（三）企业基本情况

赣 C2805X、赣 CAF31 挂在事故发生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均已过期。

涉事车辆隶属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 12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UC7N，登记机关：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 30 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综合分析认定：

1、罗***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

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2、田***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3、无证据证明罗***乘坐机动车有构成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罗***构成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田***成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罗***无构成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企业履职情况

经查，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致使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都已过期的车辆上路行使；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只是通过微信群发送安全视频、安全知识给司机学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五、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加强隐患清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以及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汤南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罗***，摩托车驾驶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田***，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致使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都已过期的车辆上路行使；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4、吴***，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应急管理

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黄***，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运营企业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和保养，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农村道路、临水临崖道路、道路桥梁等危险路段，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能立即整改就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设置临时处置措施，并开展隐患整治。

（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同时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强化危险路段安全疏导管控，严防群死群伤。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清醒

认识到道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挑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多，人流、车流、物流集中，道路货运将保持高位运行，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面临严峻挑战。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通过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